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慶元律師
　　謝時峰律師
　　須安妤律師
被　　告　盧尚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樹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519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良無罪。

盧尚平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被訴對Ａ女犯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盧尚平與Ｂ女（代號AW000-A114467A號成年女子，民國79年生，姓名、年籍均詳卷）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參加李建良所經營AW酒吧（址設臺北市信義路4 段115 之2 號）周年慶活動並飲酒聊天，其後李建良之友人張Ｏ瑄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27分許叫UBER至AW酒吧欲送李建良返家休息時，盧尚平、Ｂ女、邀約Ｂ女前來參加活動之Ａ女（代號AW000-A114467號女子，79年生，姓名、年籍均詳卷）因故陸續上

車，經司機表示拒絕超載後，李建良從副駕駛座下車，欲讓盧尚平等人先離開，但Ｂ女緊接跟著下車並讓李建良上車，最終李建良、盧尚平、張Ｏ瑄、Ａ女先搭乘UBER前往李建良位在臺北市大安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並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33分許抵達上址，Ｂ女則於收到Ａ女所傳送之地址後自己搭計程車前往，隨後不久亦駛抵上址，並由Ａ女下樓帶Ｂ女走樓梯上樓而進入李建良之住處，其後李建良、盧尚平拿出放在屋內的酒瓶、酒杯，復於眾人席地而坐時，由盧尚平幫忙倒酒，Ｂ女即飲用寬口酒杯裝、約4 分之1 的酒，且於眾人玩關燈遊戲時，Ｂ女自行脫掉罩衫，並見有人起身便跟著起身，惟不勝酒力而走到房間另一側之沙發上半坐半躺地休息，迨張Ｏ瑄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3 時47分許叫UBER欲返家，且搭乘於該日凌晨3 時55分許到達上址之UBER離去時，Ｂ女已在沙發上睡著，詎料盧尚平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李建良與Ａ女發生性交行為時，將陷於昏睡狀態之Ｂ女抱至床上，並趁Ｂ女泥醉而不能抗拒之際，褪去Ｂ女身上所剩其餘衣服，再將其陰莖插入Ｂ女之陰道，而為性交行為1 次得逞。嗣Ｂ女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9 時許至10時許之期間醒來時，僅見其與李建良全裸躺在床上，然未見盧尚平、Ａ女，Ｂ女乃趕緊穿上衣服，並詢問亦已醒來的李建良是否知道盧尚平、Ａ女去了哪裡，然李建良表示不清楚，Ｂ女遂傳訊息予Ａ女，而於Ａ女回覆其已先行離開、要去找錢包等語後，即離開李建良之住處，因Ａ女於114 年9 月3 日報警指訴遭李建良、盧尚平下藥性侵（按此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詳下述），經警方通知Ｂ女前來說明當天凌晨事發經過，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 條、第228 條、第229 條、第332 條第2 項第2 款、第334 條第2 項第2 款、第348 條第2 項第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15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為免揭露或推論出告訴人Ａ女、被害人Ｂ女之身分，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張Ｏ瑄之記載，除適用法律所需之部分年籍資料外，其餘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所定之傳聞例外，即英美法所稱之「自己矛盾之供述」，必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詳盡，並無較諸警詢時簡略之情形，且已足為判斷被告盧尚平前揭犯行之認定基礎，故無捨除其等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即無從以其他證據取代之特殊情事。是以，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既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又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所規定之「可信性」及「必要性」要件，且被告盧尚平及其辯護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35 、151 頁），本院認告訴人、被害人之

警詢陳述既均不符合上開傳聞例外之規定，即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而認無證據能力。此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盧尚平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訊據被告盧尚平固坦承其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內有與被害人發生性交行為一節，惟矢口否認有何乘機性交犯行，辯稱：B女當時的意識清楚，而且是主動合意性交，B女於喝酒時就自己脫掉上衣，只剩1 件內衣跟褲子，於張O瑄離開被告李建良的住處後，A女和被告李建良發生性行為，我就走到沙發那裡問B女要不要一起加入，B女就自己起來走去床上，並將我的生殖器放入她的生殖器內，我們就發生關係，B女於過程中還有用手幫我打手槍，我們在床上愛撫時，B女先脫掉我的內褲，後來我也脫掉B女的內褲，我沒有強迫B女或乘機對B女從事性行為，也沒有下藥讓她失去意識云云；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盧尚平倒酒時，張O瑄有拿手機拍攝過程，故被告盧尚平絕無下藥在酒內，又依張O瑄之證述，B女飲酒後意識清楚，且B女有脫衣坐在被告盧尚平的大腿上，以張O瑄與本案無涉而論，張O瑄之證詞具真實性，B女於警詢時雖稱她是被某男子抱到床上，但B女飲酒後已自行脫去上衣，且坐在被告盧尚平的腿上，被告盧尚平表示B女意識清楚並對其有好感，何須以抱的方式將B女抱到床上，另B女說喝完酒後玩關燈遊戲，沒有多久，她就站起來跑到椅子躺下去，昏迷之說的基礎是很薄弱的，加上也沒有驗出任何藥物，如果

Ｂ女認為被告盧尚平對她有性侵行為、有下藥，為何未提告也未驗血驗尿？Ｂ女之證述與事實差距過大，亦不合情理等語。惟查：

㈠被告盧尚平與告訴人、被害人互不相識，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參加被告李建良所經營AW酒吧周年慶活動時，才第1 次見到彼此，當時眾人就在AW酒吧內飲酒聊天，其後證人張Ｏ瑄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27分許叫UBER至AW酒吧欲送被告李建良返家休息時，被告盧尚平、告訴人、被害人因故陸續上車，經司機表示拒絕超載後，被告李建良遂從副駕駛座下車，欲讓被告盧尚平等人先離開，但被害人緊接跟著下車並讓被告李建良上車，最終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證人張Ｏ瑄、告訴人先搭乘UBER前往被告李建良之住處，並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33分許抵達上址，被害人則於收到告訴人所傳送之地址後自己搭計程車前往，隨後不久亦駛抵上址，並由告訴人下樓帶被害人走樓梯上樓而進入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其後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拿出放在屋內的酒瓶、酒杯，復於眾人席地而坐時，由被告盧尚平幫忙倒酒，被害人即飲用寬口酒杯裝、約4 分之1 的酒，於眾人玩關燈遊戲時，被害人自行脫掉罩衫，並見有人起身便跟著起身，其後走到房間另一側之沙發上半坐半躺地休息，直到證人張Ｏ瑄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3 時47分許叫UBER欲返家，且搭乘於該日凌晨3 時55分許到達上址之UBER離去之期間，被害人均躺臥在沙發上，而證人張Ｏ瑄離去後，被告李建良與告訴人在床上發生性交行為，被告盧尚平就走到該張沙發去找被害人，並在床上與被害人發生性交行為，嗣被告盧尚平、告訴人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許至7 時30分許之期間醒來時，被告李建良、被害人仍在床上睡覺，被告盧尚平即幫告訴人叫UBER，並與告訴人一起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再走到某社區外公共空間等UBER到達，告訴人乃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6分許乘車離去，復於114 年9 月3 日報警指訴遭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下藥性侵等情，業據被告盧尚平於警詢、偵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偵不公開卷第45至53頁，偵卷第163 至168 頁，本院卷一第127 至147 、245 至273 、423 至474 頁，本院卷二第11至54、189 至260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建良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人即告訴人Ａ女、證人即被害人Ｂ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張Ｏ瑄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相符（偵不公開卷第35至43頁，偵卷第9 至11、13至17、99至102、 145 至147 、177 至182 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47 、245 至273 、423 至474 、487 至495 頁，本院卷二第11至54、189 至260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 年12月16日函暨DNA 比對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12月9 日鑑定書及結文、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2分許至38分許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李建良之上址住處照片、被告李建良與證人Ａ女之IG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Ａ女與張Ｏ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勘驗114年8 月31日上午候車監視器影像筆錄與勘驗截圖、114 年8月31日凌晨2 時27分許、3 時47分許及上午7 時30分許UBER叫車紀錄截圖、倒酒影片截圖、本院勘驗倒酒影片筆錄與勘驗截圖等附卷為憑（偵卷第115 至127 、129 至139 頁，偵不公開卷第63至70、71至73、81頁，本院卷一第140 至143、219 至220 、221 至224 、225 至226 、228 至231 、233 至238 、261 、475 、491 至492 頁，本院不公開卷第22至36、40至48、135 、143 至144 、153 至154 、155 至157 、201 至226 、311 至313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Ｂ女於偵訊時證稱：在被告李建良的住處內，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請我喝很烈的酒，我大概是喝了廣口裝威士忌的酒杯約半杯就逐漸失去意識，直到隔天清醒前，我有醒來過1 次，我記得Ａ女當時已經沒有穿衣服了，而被告盧尚平則是正在脫我的衣服，接著我就被侵犯，被告盧尚平把他的生殖器插進我的陰道內，因為陰道有撕裂的感覺，之後我的

記憶就很模糊，我醒來時意識還很模糊，只記得一些片段，不算是真的清醒，我沒有同意與被告盧尚平從事性行為的印象，也不同意與被告盧尚平發生性行為等語（偵卷第14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到被告李建良的住處時，他們已經準備要開始喝酒，酒杯好像已經都拿了，酒好像是被告李建良拿的，他從一排放東西、放酒的櫃子那邊拿了1 瓶過來，何人倒酒已無印象，我只記得是被告盧尚平拿倒好的酒給我，印象中是倒4 分之1 杯，其他人是拿那種很小的SHOT杯，大概半杯左右，我是拿比較廣口的杯子，我有將酒喝完，我不是很確定是什麼酒，就是很烈的那種基酒，威士忌那類的，我記得我本來沒有想要喝完，但是被告盧尚平就希望我喝完，反正就是酒局用詞，不能剩那類的，後來應該是被告李建良或盧尚平提議要玩一個關燈的遊戲，本來我們都坐在地上，關燈之後，大家就突然很興奮，我印象中有人就開始站起來，我也站起來，站起來不久後，我突然覺得快要斷片、頭暈暈的，我就走到房間的另一側沙發坐下來，算是半坐半躺，然後慢慢地失去意識，並沒有感覺到有人經過沙發旁邊拿東西，我當時外面是穿一個網狀的罩衫，我應該是有把網狀的罩衫脫掉，因為我平常回家也會這樣做，我不確定我在沙發上是昏迷或睡著，就是直接斷片，我在沙發上後來是沒有意識的，那時候可能還有一段是我有被1 位男生抱到床上，但我不知道是哪一位，我又稍微有一點點意識時已經在床上，而且上半身的衣服是全部都脫掉，印象中被告盧尚平正在脫我下半身的衣物，他就有點趴在我身上，之後被告盧尚平就算是侵犯我了，我後來又失去意識，直到我醒來前，意識非常薄弱，可能有想要醒來，但是有醒不來的感覺，等我醒來時發現我跟被告李建良都全裸躺在床上，我還蠻害怕的，所以我馬上離開那個床，趕快把我的衣服穿起來，貼身衣物跟裙子都在床的邊邊，只有罩衫是在沙發那邊等語（本院卷二第195 至202 、212 、218 、219 頁）。綜參證人Ｂ女上開證詞可知，證人Ｂ女得以清楚描述事發經過

及其細節（諸如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內飲用了多少的酒、所使用的酒杯樣式，及飲酒後之身體變化、走到沙發半坐半躺、稍微恢復意識時看見被告盧尚平正在褪去其所穿衣物之情形、被告盧尚平將生殖器進入其下體等節），且歷次證詞前後一致、無明顯矛盾之瑕疵可指，倘非親身經歷，應無可能為前後主要內容相符之陳述，並具體詳述此等被害事實。況於本案發生前，被告盧尚平、證人Ｂ女互不認識，係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參加AW酒吧周年慶活動時才第1 次見到彼此乙情，業認定如前，從而，證人Ｂ女與被告盧尚平既無怨隙，雙方此前更僅屬陌生人，苟非確有其事，證人Ｂ女應無可能率然憑空杜撰其遭被告盧尚平乘機性交乙事，亦難想像證人Ｂ女有何虛構情節、故意陷被告盧尚平於罪之理。

㈢又依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證人張Ｏ瑄、證人Ａ女搭乘UBER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33分許抵達被告李建良之住處，直至證人張Ｏ瑄於該日凌晨3 時47分許叫UBER欲返家，而後搭乘於該日凌晨3 時55分許到達上址之UBER離去等情，可知證人張Ｏ瑄待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約1 時14分許，故證人張Ｏ瑄停留在被告李建良住處內之期間並非短暫。輔以，證人張Ｏ瑄於警詢時證稱：當天被告李建良拿酒、酒杯，被告盧尚平幫忙倒酒給大家喝，Ａ女、Ｂ女、被告盧尚平都有喝，我們喝的酒是萊姆酒，當時有人提議要玩脫衣服的遊戲，但不知道誰講的，Ｂ女就突然脫掉上衣，只剩下1 件小可愛的內衣，後來Ｂ女就走到沙發睡著了等語（偵卷第14至16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到被告李建良的住處之後，我的個人物品、袋子放在沙發附近的地板，Ａ女的也是，因為當時AW酒吧有週年慶，每個人都有AW酒吧袋子的禮物，所以我跟Ａ女的袋子都是放在那裡，被告李建良去找酒跟杯子，被告盧尚平去幫忙，當天喝的酒本來就在被告李建良的住處，只有一種萊姆酒，因為我有聞，所以我知道那是萊姆酒，Ａ女、Ｂ女、被告盧尚平都有喝，之後就開玩笑地說關燈脫衣，但根本沒有真正地在玩遊戲，我離開之前Ｂ女在沙發那

邊睡著了，我有拿走A女的袋子，直到A女於早上密我，我才知道我拿錯袋子了，在我離開之前都沒有再開燈，B女也沒有把衣服穿回來，B女脫完衣服後就躺在沙發上休息，我就遠遠地看，就是睡著的感覺，我離開前去拿我放在沙發地板旁邊的東西時，B女就像睡著那樣，就是呈現整個睡著的狀態等語（本院卷一第462 至468 、472 頁）；以及證人B女自己搭計程車至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後不久，眾人便開始飲酒一節，亦據證人張O瑄、B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本院卷一第454 頁，本院卷二第196 頁），是由證人張O瑄在現場所見證人B女抵達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即飲酒，且其後不久就走去沙發休息，並在沙發上睡著，直到證人張O瑄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前，證人B女於此期間均無醒來之跡象，甚至證人張O瑄走去沙發旁拿起放在地上的袋子要離開時，證人B女也沒有被吵醒，亦無任何肢體動作，可認證人B女斯時已在沙發上睡著無誤，而非僅係在沙發上假寐、閉目養神。

㈣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時固稱：我在酒吧喝紅酒2 杯到3 杯高腳杯，在被告李建良家喝1 個寬的杯子，我不是很確定是什麼酒，就是很烈的那種基酒，威士忌那類的等語（本院卷二第201 頁），並於檢察官以「妳那時候平常喝這樣的量是否會喝醉？」此問題行主詰問時，證稱：不會，而且跟喝醉的感覺不是太像，如果是像平常喝醉，我其實會比較想吐，但是那天醒來後沒有想吐，而且頭很痛，這種感覺持續到隔天的中午，離開被告李建良家之後到中午都還是這樣的感覺等語（本院卷二第201 、202 頁），然於辯護人行反詰問，而就證人B女上開所證內容，有別於警詢中所證喝了約2 分之1 白酒（約380 毫升，約11%～19%酒精濃度），也有小酌烈酒（約30毫升）等語提出質疑時，即稱應以警詢所述為準（本院卷二第210 頁），則證人B女於記憶有誤情況下所為平常喝紅酒2 杯到3 杯高腳杯、約4 分之1 杯烈酒的量不會喝醉之證述，自難逕採為不利被告盧尚平之認定。從而，檢

察官行主詰問時接著就「我開始懷疑是不是下藥，妳都沒醒，太不合理」訊息是何人所傳一事詢問證人Ｂ女時，證人Ｂ女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是我傳的，我當時的想法是，因為我沒有喝酒有這樣的反應過，我一開始有懷疑，但是我周圍的人都不太可能有取得藥物的管道，所以我不太能相信真的是這樣子，我一直在否定這個懷疑，直到Ａ女貼她的瘀青照片給我，她的下巴好像被撞了一個瘀青還蠻明顯的，我覺得那個瘀青的位置跟那個程度應該很痛，但是Ａ女跟我說她對於為什麼會有瘀青是沒有印象的，我就覺得蠻不合理的，不太像只是喝醉會有的狀態，我才跟她說我懷疑是不是下藥等語（本院卷二第204 、205 頁），惟此亦係證人Ｂ女延續其錯誤記憶下（即在AW酒吧飲用哪些、多少酒）所為之證述，故證人Ｂ女所證因為沒有喝酒有這樣的反應過，而懷疑遭下藥乙情是否可採，尚有所疑。再者，證人Ｂ女雖稱因為證人Ａ女有張貼下巴瘀青的照片予其觀看，且稱對此事沒有印象，其乃懷疑並非喝醉而是被下藥等語，然證人Ａ女指訴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在酒內下藥後對其性侵、身上之瘀青係遭侵犯過程中所產生等節，為本院所不採（詳「乙、無罪部分」，茲不贅述），則證人Ｂ女觀看證人Ａ女提供之照片，及證人Ａ女表示不知瘀青何來後，因此而為可能是被下藥之猜測，自難遽採。何況證人Ａ女、Ｂ女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既均飲用相同的酒，而卷附疑似性侵害事件證物採集單、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又顯示證人Ａ女於114 年9 月3 日凌晨4 時1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血清等檢體，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後，其中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結果為陰性、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則僅檢出咖啡因成分（偵不公開卷第83頁，偵卷第92頁），且檢察官於本案始終未能提出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在酒內下藥之積極證據，實難率認證人Ｂ女昏睡在沙發上係遭下藥所致。

㈤準此，證人Ｂ女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參加AW酒吧周年慶活動時，已飲用約2 分之1 瓶的白酒大約380 毫升，酒精濃度

11% 到19% ，也有小酌烈酒大約30毫升，嗣在被告李建良住處內復飲用廣口杯裝約4 分之1 杯很烈的那種基酒、威士忌那類的一節，此據證人Ｂ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201 、210 頁），而基酒係調酒之基底、酒精濃度高，是證人Ｂ女在AW酒吧時既已飲用380 毫升白酒（酒精濃度約11%至19%）、30毫升烈酒，在被告李建良住處內又飲用約4 分之1 廣口杯之烈酒；並參以證人張Ｏ瑄上開證詞，核與證人Ｂ女前開所證其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飲用烈酒後，即自地板上起身並走到沙發半坐半躺，嗣逐漸失去意識等情相符，堪認證人Ｂ女係因不勝酒力乃出現頭暈、斷片等情況，而被告盧尚平見證人Ｂ女因酒醉昏睡、幾無意識，遂趁此機會對證人Ｂ女性交得逞。至被告盧尚平於本案偵審期間辯稱：Ｂ女當時的意識清楚，而且是主動合意性交，張Ｏ瑄離開被告李建良的住處後，Ａ女和被告李建良發生性行為，我就走到沙發那裡問Ｂ女要不要一起加入，Ｂ女就自己起來走去床上，我們就發生關係，Ｂ女於過程中還有用手幫我打手槍，我們在床上愛撫時，Ｂ女先脫掉我的內褲，後來我也脫掉Ｂ女的內褲，我沒有強迫Ｂ女或乘機對Ｂ女從事性行為云云（偵不公開卷第49、50頁，偵卷第168 頁，本院卷一第129頁，本院卷二第222 頁），實屬片面之詞，而無任何事證可資佐憑，已不足信；尤其證人張Ｏ瑄經過沙發拿取袋子時，證人Ｂ女仍處於昏睡之狀態，殊難想像證人張Ｏ瑄離去後不久，證人Ｂ女便立刻醒來，且同意和初次見面之被告盧尚平進行性交行為，此間轉折甚鉅，亦悖於常理、常情，故被告盧尚平前揭辯解，顯係臨訟杜撰之詞，委無可採。

㈥末以，證人Ｂ女於案發後固然未報警、至醫療院所採集檢體進行檢驗，然受到性侵害之被害人在被害後是否質問被告、對外求助、立刻逃離現場等，與被害人之性格、臨場判斷、是否於被害過程中受到脅迫或避免遭受更大之傷害、顧慮旁人眼光等因素有關，非可一概而論，要難以被害人未於第一時間積極求救、馬上訴警究辦、設法蒐證、遠離加害者，即

認與常情有悖，且由證人Ｂ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女想要提告時，她說要去跟對方交涉蒐證，但我不想去跟對方交涉，我不想提告是我不想要再跟被告有任何接觸，沒有去醫院做檢查是因為我那天大部分時間都在休息、有點不舒服就在睡覺，接著週一至週三時工作蠻忙的，加上Ａ女說提告的話必須蒐證，我想說如果我要提告、蒐證的話，可能沒有辦法跟對方接觸，所以我就想說我沒有要提告，且Ａ女說如果我要檢查就一定要提告，就是一定要去報案，所以我當時不想做這件事等語（本院卷二第207 、216 、217 頁），足徵證人Ｂ女係因不想再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何聯繫、接觸，方未報警、前往醫院檢查；此由證人Ｂ女於本案始終未提告，且證人Ｂ女接受警詢係因證人Ａ女報案時提及證人Ｂ女有在場，警方才通知證人Ｂ女到案說明案情益明（詳偵不公開卷第29頁），自不能以證人Ｂ女沒有立刻報警、前往醫院檢查，即認證人Ｂ女所證內容有可議之處，是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辯護略以：如果Ｂ女認為被告盧尚平對她有性侵行為，為何未提告也未驗血驗尿等語（本院卷二第250頁），洵難憑採。另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辯護稱：依張Ｏ瑄之證述，Ｂ女飲酒後意識清楚，且Ｂ女有脫衣坐在被告盧尚平的大腿上，以張Ｏ瑄與本案無涉而論，張Ｏ瑄之證詞具真實性，Ｂ女於警詢時雖稱她是被某男子抱到床上，但Ｂ女飲酒後已自行脫去上衣，且坐在被告盧尚平的腿上，被告盧尚平表示Ｂ女意識清楚並對其有好感，何須以抱的方式將Ｂ女抱到床上等語（本院卷二第266 、269 頁），意指證人Ｂ女係合意與被告盧尚平從事性行為；而就證人Ｂ女於飲酒後是否有坐在被告盧尚平的大腿上一事，證人張Ｏ瑄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Ｂ女把上衣脫了，只剩內衣，然後走到被告盧尚平旁邊，坐在他的腿上等語（本院卷一第456 頁），惟其於警詢時係稱：Ｂ女突然脫掉上衣，只剩下1 件小可愛的內衣，就走到被告盧尚平旁邊坐著貼著他等語（偵卷第14頁），並未證述證人Ｂ女坐在被告盧尚平的大腿上，證人Ｂ

女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沒有印象我有表示對被告盧尚平有好感還靠著他等語（本院卷二第199 頁），尚且不論證人Ｂ女於飲酒後有無主動碰觸被告盧尚平、表現出好感之意，然證人Ｂ女斯時既已酒醉，嗣後更在沙發上睡著，此時被告盧尚平對已陷入昏睡之證人Ｂ女從事性交行為，自該當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不因證人Ｂ女先前有無貼著自己、對其表現出好感，即可脫免罪責。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盧尚平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4 款之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嫌。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盧尚平有對證人Ｂ女施用藥劑進而為強制性交犯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盧尚平與被告李建良之間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詳「乙、無罪部分」），故檢察官認被告盧尚平涉犯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嫌，實嫌速斷，亦乏所據，無以憑採。

三、綜上所陳，被告盧尚平與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允洽，委無足取；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盧尚平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225 條第1 項設有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59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盧尚平係利用證人Ｂ女因泥醉處於昏睡狀態而不能抗拒之機會為前開性交行為，自屬對證人Ｂ女實行乘機性交犯行。

二、核被告盧尚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條第1 項之乘機性交罪。

三、又依現有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盧尚平有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乙情，業經本院詳論如前，故檢察官認

被告盧尚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4 款之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要非允洽，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而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盧尚平可能涉犯乘機性交罪嫌（本院訴字卷二第191 頁），自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尚平僅為滿足個人性慾，竟為前述犯行，除戕害證人Ｂ女之身心、性自主決定權，亦造成證人Ｂ女難以磨滅之傷害，此經證人Ｂ女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案（詳本院卷二第207 、222 頁），是被告盧尚平之犯行所生惡害非輕，應嚴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盧尚平未與證人Ｂ女達成和（調）解或取得其諒宥乙情，及被告盧尚平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盧尚平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二第185 至186 頁）；兼衡被告盧尚平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卷二第238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建良、盧尚平為高中同學，其等與證人張Ｏ瑄原為相識友人。被告李建良為AW酒吧負責人，其甫於114 年8 月16日品酒會結識證人Ａ女，即邀請證人Ａ女參加AW酒吧3 週年慶活動，證人Ａ女並徵詢被告李建良同意帶證人Ｂ女一同前往，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證人張Ｏ瑄因此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在AW酒吧周年慶活動上與證人Ａ女、Ｂ女互相結識並一同飲酒、聊天，週年慶活動結束後，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以去唱歌續攤為由邀約證人Ａ女、Ｂ女一同分搭2 部計程車前往，5 人於同年月31日凌晨2 時45分許抵達被告李建良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之住處，證人Ａ女、Ｂ女至此時方知目的地並非KTV ，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基於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之犯意聯絡，又邀請證人Ａ女、Ｂ女喝酒，並推由被告盧尚平利用為證人Ａ女、Ｂ女

斟酒之過程，將無色無味、令人無法察覺、含有能使人迅速陷入昏睡、昏迷、暈眩、暫時性失憶等狀態之藥劑（無證據證明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毒品）摻入被告李建良住處不詳種類之酒類中，證人Ａ女飲用1 杯後隨即倒地並失去意識，證人Ｂ女飲用4 分之1 杯後亦漸漸失去意識，嗣後證人張Ｏ瑄因不詳原因先行離開，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即各自以其生殖器插入證人Ａ女、Ｂ女下體之方式對證人Ａ女、Ｂ女性交各1 次得逞後，再推由被告盧尚平以其生殖器插入證人Ａ女下體之方式對證人Ａ女性交1 次得逞。因認被告李建良對證人Ａ女與Ｂ女均涉犯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4 款之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嫌、被告盧尚平對證人Ａ女涉犯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4 款之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又按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於涉

及強制性交與合意性交爭議之案件，被告固有可能辯稱係合意性交以求脫免刑責，惟實務上亦常見合意性交後，其中一方因事後翻悔或遭家人親友發現等緣故，為維護本身名譽暨免受責難，而指控係遭對方強制性交之案例，此類性侵害疑案，因涉及雙方利害關係之衝突，被害人難免有虛偽或誇大陳述之可能，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被害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故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細心剖析勾稽，以究明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以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不能單憑被害人片面之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係指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被害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建良對證人Ａ女與Ｂ女、被告盧尚平對證人Ａ女均涉有前揭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無非係以如附表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伍、訊據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均堅決否認有何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茲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之辯解及其等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分述如下：

一、被告李建良辯稱：A女到我家時就主動抱我的腿，並撫摸我的身體、下體說她很想要，一開始我有拒絕A女，是張O瑄離開後，A女主動爬到我身上才發生性關係，後來她還想要，所以A女就與被告盧尚平發生性關係，但我們於過程中都沒有說要換人等這些話，於早上醒來時，發現只有我跟B女在床上，我就問說A女、被告盧尚平人呢，B女就傳訊息給A女，並跟我說他們回去了，我在床上發現一件內褲，我問B女這是誰的，B女說這是A女要留給我作紀念，我馬上拒絕並要B女帶走，且事發後，A女有主動約我去吃飯，我也有陪她去看婦產科，A女還持續用她的IG帳號標註我們的店，並一直提及我，如果我有性侵她，A女怎麼可能會在事發後一直與我聊天或碰面，我沒有強迫A女發生關係，也沒有跟B女有身體上的碰觸，我或被告盧尚平沒有在A女、B女的酒內下藥讓她們昏迷，也沒有違反她們的意願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盧尚平幫大家倒萊姆酒，大家也都說沒有看他摻任何藥劑，而張O瑄臨時起意拍影片，被告盧尚平是把大家的酒倒來倒去平分，所以大家喝的是一樣的酒，如果酒裡面有藥劑，應該是喝的人都要昏倒，又張O瑄證稱A女飲酒後去廁所回來就特別亢奮，之後抱被告李建良的大腿、一直摸他的下體，被告李建良拒絕，後來B女就在沙發上休息，被告盧尚平則跟A女在床上擁吻並相互撫摸，於張O瑄、被告李建良躺在床上後，A女越過張O瑄去拉被告李建良的手碰觸自己，張O瑄也說於凌晨3 時48分離開前，A女的意識是清醒的，至於A女說她當時想反抗，但是有人壓著她的手，所以她的右手有瘀青，如果是這樣，應該是握住手腕，但驗傷單是2x1 公分的瘀青，大概就是小拇指那麼大，這跟A女的說法不吻合，而被告李建良之住處是公寓，若A女步履不穩、意識不清，應該沒辦法自己下樓，且被告盧尚平隔天早上跟A女在等車時，雙方擁吻將近30秒、A女於114 年8 月31日下午至晚間陸續傳送活動照

片給被告李建良、建立相簿並分享，還傳下廚影片給被告李建良，以此互動不像是被性侵的反應，而影片中未見A女有瘀青，如果A女是被性侵，她在婦產科看診時應該是說我是被性侵的，她也沒說，後來還跟被告李建良一起用餐，若如A女所說是要蒐證，為何搭計程車去婦產科途中、用餐過程中都沒錄音，另外被告李建良早上撿到內褲而問B女這個是誰的，經B女詢問後得知是A女的，如果被告李建良有性侵犯行，應該是要將內褲留下銷毀，怎會讓B女帶走這個證據，再根據榮總的檢驗結果沒有任何鎮靜安眠類的物品、法務部鑑定的結果是有甲基安非他命，到訴訟後期，A女突然改口說她是逐漸失去意識，後來又說是乖乖水，她的說法不斷改變，本案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盧尚平或李建良用了藥物導致A女或B女喝了1 杯酒以後就失去意識，被告李建良也沒有壓制B女，B女跟被告盧尚平發生性行為，被告李建良對此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上的關係等語。

二、被告盧尚平辯稱：A女當時的意識清楚，而且是主動合意性交，我們5 人抵達被告李建良住處後，A女說想喝酒，被告李建良就拿萊姆酒要給大家喝，我有幫忙倒酒，A女、B女喝酒之後，A女先摸被告李建良，經被告李建良拒絕，A女就主動貼上我，後來我、A女、被告李建良、張O瑄均躺在床上後，A女先愛撫我，再摸被告李建良的下體，因張O瑄覺得不受尊重，就離開被告李建良的住處，而後A女就與被告李建良發生性行為，我就起身走到沙發那裡問B女要不要一起加入，B女就自己起來走去床上，並將我的生殖器放入她的生殖器內，我們就發生關係，之後我與A女發生性行為，我睡著以後，於隔天早上醒來時，我幫A女叫UBER，我們在等車時，A女又主動抱我、親我，而我當時也沒發現她有受傷，我沒有強迫A女、B女發生性行為，也沒有下藥讓他們失去意識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A女、B女、被告盧尚平在被告李建良的住處都有喝酒，A女、B女說她們喝了沒有多久就斷片，但被告盧尚平喝了就沒有此

情形，可證Ａ女、Ｂ女的說法不實，何況張Ｏ瑄在被告李建良的住處待了約1 個小時，若Ａ女、Ｂ女喝酒後就斷片，張Ｏ瑄為何要多留這1 個小時？且由Ａ女自行就醫檢查結果、榮總之報告、調查局之鑑定報告均未檢出安眠藥，復由被告盧尚平倒酒時，張Ｏ瑄有拿手機拍攝過程，故被告盧尚平絕無下藥在酒內，又Ｂ女證稱喝完酒後玩關燈遊戲，她最後一次看到Ａ女的狀態是Ａ女坐在地上，但是她並沒有講Ａ女是昏倒在地上，此即與Ａ女的說法不一致，而Ａ女於書狀中說她是被拖行到床上的，如果是這樣，不可能只有那一點點傷，另Ａ女的內褲褲底斑點有她個人的DNA 還有被告李建良的DNA ，她的陰道深處也有被告李建良及盧尚平的DNA ，看起來就是從陰道流到內褲，斑點才在上面，應該就是她跟被告李建良、盧尚平發生性行為以後又把內褲穿上去，可能她是故意把內褲留在現場製造倉皇逃離的假象，事後Ａ女與被告盧尚平在等車時，二人互動十分友好、像情侶一樣，若被告盧尚平對她有性侵行為，此與她所顯現出來的這些行為是完全矛盾的等語。

陸、經查：

一、證人Ａ女、Ｂ女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9 時許至AW酒吧參加周年慶活動，並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證人張Ｏ瑄飲酒聊天，其後因時值深夜又有飲酒，證人張Ｏ瑄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27分許叫UBER至AW酒吧欲送被告李建良返家休息，然被告盧尚平、證人Ａ女、Ｂ女亦跟著陸續上車，經司機表示拒絕超載後，被告李建良從副駕駛座下車，欲讓被告盧尚平等人先離開，但證人Ｂ女緊接下車並讓被告李建良上車，最終被告李建良與被告盧尚平、證人張Ｏ瑄、Ａ女先搭乘UBER前往被告李建良之住處，並於該日凌晨2 時33分許抵達上址，證人Ｂ女則於收到證人Ａ女所傳送之地址後自己搭計程車前往，隨後不久亦駛抵上址，再由證人Ａ女下樓帶證人Ｂ女走樓梯上樓而進入被告李建良之住處，迨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證人張Ｏ瑄、Ａ女、Ｂ女在屋內時，被告李建

良、盧尚平拿出放在屋內的酒瓶、酒杯，復於眾人席地而坐時，由被告盧尚平幫忙倒酒，證人張O瑄一時興起就拿著放在屋內的放大鏡照著酒杯，欲觀看每杯酒倒的量是否相等，且於該日凌晨2 時47分許持手機錄影，過程中被告盧尚平、證人A女、B女均有飲酒，其後證人張O瑄於該日凌晨3 時47分許叫UBER欲返家，且搭乘於該日凌晨3 時55分許到達上址之UBER離去，待證人張O瑄離開後，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便先後與證人A女發生性交行為，而被告盧尚平另與證人B女發生性交行為，嗣因證人張O瑄離去時誤拿裝著證人A女所有錢包、鑰匙之紙袋，被告盧尚平乃於該日上午7 時19分許為已經醒來的證人A女叫UBER，且於該日上午7 時30分許與證人A女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時，被告李建良、證人B女尚在床上睡覺，而被告盧尚平於該日上午7 時32分許牽著證人A女的手走在馬路上至某社區外公共空間等UBER到達，於該日上午7 時36分許，證人A女坐上UBER後欲更改目的地，遂由原本協助叫車的被告盧尚平修改目的地之地址便乘車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偵不公開卷第35至43、45至53頁，偵卷第163 至168 、177 至182 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47 、245 至273 、423 至474 、487 至495 頁，本院卷二第11至54、189 至26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即被害人B女、證人張O瑄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13至17、99至102 、145 至147 頁，偵不公開卷第15至28、29至33頁，本院卷一第423 至474 頁，本院卷二第11至54、189 至260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 年12月16日函暨DNA 比對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12月9 日鑑定書及結文、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2分許至38分許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李建良之上址住處照片、被告李建良與證人A女之IG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A女與張O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勘驗114 年8 月31日上午候車監視器影像筆錄與勘驗截圖、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27分許、3 時47分許及上午7 時30分許UBER叫車紀錄截圖、倒酒影片截圖、本院勘驗倒酒影片筆錄與勘驗截圖等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有關證人Ａ女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內飲用被告盧尚平所倒的酒後就倒在地上失去意識，接著有印象時是發現自己在床上先後遭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性交，而有一名女性也躺在床上正在被性侵，不久就又昏睡過去，迨其有意識時已是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0分許，其懷疑遭下藥；及證人Ｂ女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內飲用被告盧尚平所倒的酒後，就逐漸失去意識，後來漸漸有意識時發現證人張Ｏ瑄已不在屋內，其遭某名男生抱到床上，之後看到被告李建良正在對證人Ａ女為性交行為等節，雖分別據證人Ａ女、Ｂ女於本案偵審期間指訴在卷。然證人Ａ女飲用被告盧尚平所倒的酒後，其意識狀態如何一事，證人Ａ女於警詢時係稱：我喝完一杯Shot杯就倒在地上，我要倒下去之前還跟他們說「我先睡一下你們繼續玩」，並聽到不知道是被告盧尚平還是李建良說「我們現在來玩一個關燈的遊戲」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0頁），惟又稱：我於案發前喝甜白酒半瓶（375 毫升）、一杯Shot杯（不知道什麼酒），在酒吧時還有男生請我喝酒（一杯白酒，最多150 毫升），我喝完甜白酒半瓶（375 毫升）、一杯最多150 毫升的白酒都還有意識，直到我喝完被告盧尚平倒的一杯Shot杯的酒就直接倒在地上了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3頁），且於偵訊時表示：我大概只喝了一小杯Shot就倒在地上並完全失去意識等語（偵卷第99頁），然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我到被告李建良的家之後只喝了1 杯，就開始覺得意識很不清楚，我就覺得好想找個地方躺著休息，沒有多久我就說我好累，我就躺在地上，當時是喝了之後逐漸不清楚，所以在還能說話時，我有講我好累、我先睡，你們要玩遊戲你們先玩，不用理我等語（本院卷二第18、19頁），可見證人Ａ女就其飲酒後，究係立刻失去意識或漸漸意識不清，此一攸關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無摻入具使人昏睡效果

藥劑之重要情節，其歷次證詞前後不一。對照證人Ｂ女於警詢中所證：進去被告李建良的屋內後，被告盧尚平拿酒請大家喝，我喝一杯寬酒杯約4 分之1 的酒，被告盧尚平說要玩一個關燈的遊戲，關燈之後，大家情緒就比較亢奮，我有看到Ａ女坐在地上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0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女從巷子走出來帶我走公寓樓梯，我到屋內之後，他們已經準備要開始喝酒，當時酒杯好像已經都拿了，被告盧尚平拿給我的酒是倒4 分之1 杯，其他人是拿很小的Shot杯，大概半杯左右，我是拿比較廣口的杯子，大家一開始都坐在地上，我記得我坐在Ａ女旁邊，後來被告李建良或盧尚平提議玩一個關燈的遊戲，關燈以後，大家就突然很興奮，我印象中有人開始站起來，我也站起來，Ａ女是坐在地上沒有站起來，直到我走到房間的另一側沙發坐下時，Ａ女還是坐在地上等語（本院卷二第195 至199 頁），已徵證人Ａ女並非飲酒後旋即失去意識；且參當時亦在場的證人張Ｏ瑄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足知證人張Ｏ瑄於114 年8月31日凌晨3 時47分許叫UBER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前，證人Ａ女係處於清醒之狀態（偵卷第14頁，本院卷一第454 至457 頁）。佐以，證人張Ｏ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到被告李建良家之後，被告李建良去找酒跟杯子，被告盧尚平去幫忙，被告盧尚平是在大家面前倒酒，其他4 個人在旁邊圍看，在倒酒以前沒有在酒裡面摻任何東西，現場有5 個小杯子、1 個公杯，5 杯都有倒酒，被告盧尚平、Ａ女、Ｂ女都有喝酒，我跟被告李建良都有拿著酒杯，但沒有喝，Ａ女、Ｂ女喝的酒跟其他人喝的都一樣，我們4 個人一起到被告李建良住處過10分鐘後，Ｂ女才抵達，是等Ｂ女抵達之後才開始喝酒等語（本院卷一第454 至455 、462 至463 、466、470 頁），堪認被告盧尚平是在眾人面前倒酒，且被告盧尚平與證人Ａ女、Ｂ女都飲用相同的酒；而警方詢問證人Ｂ女有無見到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施以安眠藥等藥物使其與證人Ａ女昏迷時，答稱不清楚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1頁），及證

人Ｂ女沒有印象被告李建良或盧尚平有在酒中添加東西乙情，亦經證人Ｂ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210頁）。至證人Ａ女於本院審理時固稱：被告盧尚平有可能是先放在杯子裡再倒酒等語（本院卷二第36頁），惟被告盧尚平有無可能趁眾人不注意時將藥劑放入酒杯內再倒酒，非無疑問，縱被告盧尚平於倒酒前偷偷將藥劑放入酒杯內，亦難想像於眾人圍成一圈席地而坐，及證人張Ｏ瑄拿著放大鏡照著酒杯觀看的情形下，可免於遭其餘在場之人察覺？何況現場各有3 個款式相同之高腳杯、厚底烈酒杯（本院卷一第235 至238 頁），若被告盧尚平僅將藥劑放入其中2 個酒杯內再倒酒，其又如何預測在場之人會拿哪一杯酒，並確保證人張Ｏ瑄不會拿到摻有藥劑之酒杯，而是由證人Ａ女、Ｂ女拿取後飲下？倘被告盧尚平係在每一杯酒內均摻入檢察官所謂「無色無味、令人無法察覺、含有能使人迅速陷入昏睡、昏迷、暈眩、暫時性失憶等狀態之藥劑」，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如何不受該藥劑影響，而可對失去意識之證人Ａ女、Ｂ女性交？故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是否有檢察官所指將藥劑摻入酒內，使證人Ａ女、Ｂ女失去意識後，由被告李建良對證人Ａ女性交、被告盧尚平對證人Ａ女、Ｂ女性交，顯有疑義。

三、又證人Ｂ女在AW酒吧有飲酒一節，此經證人Ａ女於警詢時證述：我跟Ｂ女一起開了1 支酒，我大約喝了半瓶（TWR甜白酒、半瓶約375 毫升）等語（偵不公開卷第19頁），及證人Ｂ女於警詢時證稱：當天在餐酒館，我有喝了約2 分之1 白酒（約380 毫升，約11%～19%酒精濃度），也有小酌烈酒（約30毫升）等語在案（偵不公開卷第30頁），從而證人Ｂ女於偵查期間陳稱：我喝一杯寬酒杯約4 分之1 的酒就逐漸失去意識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0頁，偵卷第146 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將寬口酒杯約4 分之1 的酒喝完，關燈以後，我有站起來，不久之後突然覺得快要斷片、頭暈暈的，我就走到房間的另一側沙發坐下來，然後慢慢地失去

意識等語（本院卷二第197 至198 頁），非無可能是飲酒過度所致；尤以證人Ｂ女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9 時許在AW酒吧參加周年慶活動時已有飲酒，至其於114 年8 月31日凌晨2 時33分許後不久抵達被告李建良之住處繼續飲酒、聊天，其間至少有5.5 小時，衡情於通宵達旦玩樂、飲酒之情況下，實無法排除證人Ｂ女因飲酒過量又猛然起身，乃頭暈、體力不支而昏睡在沙發上之可能性，是難以證人Ｂ女所為飲酒後感到意識逐漸不清之證詞，作為證人Ａ女指訴遭下藥之補強證據。遑論證人Ａ女於114 年9 月3 日凌晨4 時15分許至醫院驗傷並採集檢體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14 年9 月3 日收受檢體，就證人Ａ女之尿液2 瓶及血清2 管進行檢驗，其中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結果為陰性、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則僅檢出咖啡因成分等情，有疑似性侵害事件證物採集單、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注意事項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等在卷可考（偵不公開卷第83至87頁，偵卷第92頁），足見證人Ａ女體內未檢出具有安眠、鎮靜效果之成分。至證人Ａ女於114 年10月22日偵訊時採集2 束頭髮後送至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經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安非他命類藥物、氟硝西泮（FM2)及硝甲西泮代謝物檢驗，其結果係安非他命、MDA、MDMA、MDEA、FM2代謝物、硝甲西泮代謝物均未檢出，僅於距髮根0 至3 公分處驗得0.02ng/mg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表、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等附卷為憑（偵卷第107 、151 至154 頁），而「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有情緒及活動力亢進、警覺性增加、愉悅、多話、降低疲勞感、食慾抑制等作用，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之第二級毒品，此為法院職務上所已知，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介紹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網頁存卷可佐（其作用欄記載「（一）屬興奮劑。（二）服用者行為特徵：多話、喋喋不休、食慾降

低、情緒及活動力亢進、產生幻覺、狂喜…等症狀。」等語，詳本院不公開卷第387 至389 頁），是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既無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之作用，顯無可能使服用者產生鎮靜安眠、肌肉鬆弛之效果。另證人Ａ女在AW酒吧時喝了半瓶甜白酒（375 毫升）、1 杯Shot杯的酒、1 杯白酒（最多150 毫升）乙情，業如前述，是於證人Ａ女已喝了酒又熬夜至翌日凌晨的情況下，縱使證人Ｂ女於本案偵審期間證稱被告盧尚平在床上對其性交時，其有輕推躺在身旁的證人Ａ女，但證人Ａ女沒反應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0、31頁，偵卷第146 頁，本院卷二第201 頁），亦不得遽以推斷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在酒內下藥，且證人Ａ女係因飲用摻有藥物的酒後才不省人事。基此，檢察官指稱被告李建良推由被告盧尚平利用為證人Ａ女、Ｂ女斟酒之過程，將含有能使人迅速陷入昏睡、昏迷、暈眩、暫時性失憶等狀態之藥劑摻入酒中一節，實乏所據，無從徒憑證人Ａ女前開有所歧異之指述、證人Ｂ女上開飲酒後逐漸失去意識之片面證述，率認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於酒中摻入藥劑。

四、證人Ａ女於偵查期間雖稱：我有感覺到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因為力道很大，我被撞醒，然後我問他說「你是誰」，他跟另一個人說「換人」，就換另一個男生用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下體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1頁，偵卷第99、100頁），證人Ｂ女於偵查期間並證稱：我有看到侵犯我的男生是被告盧尚平，當時正在侵犯Ａ女的是被告李建良，被告盧尚平後來大喊說「要吃藥」，應該是指要吃壯陽藥的意思，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就離開床上，在床邊翻找東西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1頁，偵卷第146 頁）；參以，證人Ａ女於114年9 月3 日凌晨4 時15分許至醫院驗傷時，經醫師診斷所見有下巴瘀青約2*1cm、右手手腕瘀青約2*1cm、雙側膝蓋瘀青約2*1cm之情（詳偵不公開卷第95頁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然於證人Ａ女合意性交過程中，亦有可能發生證人Ａ女、Ｂ女所證述之該等情境及證人Ａ女身上瘀青的

情況。另證人A女於偵訊時所證：因為一片黑暗，這兩人身高、體重又差不多，所以我不知道有無換人性侵我，我有印象的是我有舉起右手要推開對方，結果我的右手就被用力掐住，我感覺到對方的暴力傾向就決定不要再反抗，也不敢表示我不願意的意思等語（偵卷第100 頁），乃單方之詞，已難遽採；況由證人B女於警詢時證稱：我不清楚A女的下巴、右手手腕、雙側膝蓋瘀青是否是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所為，沒有發現A女有抗拒的行為等語在案（偵不公開卷第32頁），且觀卷內現存事證未見證人A女有以言詞、動作向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表達其拒絕、不願與其等性交之意，故難認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和證人A女性交時，有何使用強制力或違反證人A女意願之方法。若證人A女所證其右手被用力掐住，遂認該人有暴力傾向而放棄反抗一事為真，該人力道應係不小，則證人A女之右手手腕瘀青範圍有無可能僅2*1㎝，容有疑慮；尤其，警方詢問證人A女斯時有無抵抗或求救時，證人A女證稱：我有問說「是誰」，後來就換另一個人侵害我，但我有轉頭觀察想搞清楚當時的狀況，身體沒辦法動，侵害我的人發現我快醒來就走了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3頁），並稱：我不知道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是否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手段侵犯我，我醒來時發現我身上有瘀青（下巴、右手手腕內側、雙側膝蓋）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4、25頁），核與其於偵訊時所為右手被用力掐住之證詞有別；參以，證人A女於本案偵審期間陳稱其案發後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所聯繫、接觸係為蒐證等語，且證人A女於驗傷後之同日晚間7 時56分許即報警（詳偵不公開卷第29頁），其理應蒐證完成、有所準備，苟有證人A女於偵訊中所證舉起右手要推開對方，但右手遭人用力掐住乙事，證人A女何以未向警方敘及此一關涉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無本案犯行之重要情節？另證人A女身上之瘀青若係性交過程中所造成，其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8分許搭乘UBER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返家後（詳本院不公開

卷第48頁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焉有可能未發現身上有該等瘀青？且就證人Ａ女何時發現身上有瘀青此節，其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載稱「告訴人於114 年9 月1 日早上便發現身上多處出現瘀青」等語（詳偵不公開卷第114 頁），亦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14 年9 月1 日下午發現身上有傷口等語不符（本院卷二第43頁），而經本院勘驗證人Ａ女於114 年8 月31日晚間8 時30分許透過LINE傳給被告李建良之下廚影片，復未見證人Ａ女之下巴、右手手腕有瘀青，此有被告李建良與證人Ａ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勘驗下廚影片筆錄與勘驗截圖等存卷足按（本院不公開卷第197 、228 至235 頁，本院卷一第489 至490 頁），是證人Ａ女經診斷所見之前述瘀青是否是當時性交行為所造成，實屬可疑，尤難推認該等瘀青係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下藥性侵證人Ａ女之過程中所致。

五、退步言，如證人Ａ女於偵訊中所證其舉起右手要將對方推開，但右手被用力掐住後，因感覺到對方的暴力傾向遂決定不再反抗，也不敢表示不願意的意思等情，與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證：我有舉起右手，但侵犯者很用力抓了一下我的右手，我就覺得對方已經有暴力傾向，我又全身無力，當然是不敢反抗等語屬實（本院卷二第20頁）；參照證人Ａ女於該次偵訊中緊接陳述：我有轉頭看向四周，發現我左邊躺著另一名女生，從那個人發出的聲音，我知道他是女生而且正在被性侵，然後性侵我的那個人就暫時離開了等語（偵卷第100 頁），及本案僅有被告盧尚平和證人Ｂ女發生性交行為，可認證人Ａ女所述掐住其右手者乃被告李建良。又由證人Ａ女於警詢時表示其與證人Ｂ女相識多年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6頁）、證人Ｂ女於警詢時所述其與證人Ａ女是認識很久的朋友、關係良好，認識5 年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9頁），足徵證人Ａ女、Ｂ女之交情不差、對彼此有一定的了解；而證人Ａ女於本案偵審期間證稱於114 年8 月31日早晨係其先起床，但事後不慎吵醒被告盧尚平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0頁，

偵卷第100 頁，本院卷二第21頁），準此，證人Ａ女既因感受到被告李建良有暴力傾向，遂不再反抗、不敢表示不願意的意思，則證人Ａ女醒來發現其他人都在睡夢中時，為何未叫醒證人Ｂ女一起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令人置疑。證人Ａ女於警詢時固稱：因為Ｂ女跟被告李建良靠太近，我一方面擔心叫醒Ｂ女會吵醒被告李建良，另一方面也不清楚Ｂ女是不是在當晚跟被告李建良變成男女朋友，因為我跟被告李建良有很多共同朋友，我確定Ｂ女不會有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先離開被告李建良的住處，Ｂ女還在他家睡覺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2頁），於偵訊時並稱：我本來想叫醒Ｂ女一起走，但被告李建良的手或腳搭在她身上，如果我叫醒Ｂ女就會驚動被告李建良，當時我已經認識被告李建良兩週，對他有基本的瞭解，所以我在不驚動兩名男子的情況下先自行離開，後來被告盧尚平也跟我一起離開，因為跟Ｂ女在一起的人只剩被告李建良，所以我比較不擔心會有危險等語（偵卷第100 、101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醒來時，被告李建良的手是放在Ｂ女的身上，如果我當時匆匆忙忙叫醒Ｂ女，Ｂ女不小心驚醒兩個男生，我覺得我們兩個人都逃不出去等語（本院卷二第24頁），姑不論證人Ｂ女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素不相識，係應證人Ａ女所邀方於114 年8 月30日晚間前往AW酒吧參加周年慶活動一節，此經證人Ｂ女於偵查期間證述在案（偵不公開卷第29頁，偵卷第145 頁），並有被告李建良與證人Ａ女之IG對話紀錄截圖可資佐憑（本院不公開卷第144 頁），就證人Ａ女與Ｂ女相識數年、具有一定熟悉度而論，證人Ｂ女有無可能與陌生人初次見面就成為情侶，難認證人Ａ女對此毫無頭緒，故證人Ａ女以不清楚證人Ｂ女是否跟被告李建良變成男女朋友為由，乃未喚醒證人Ｂ女一起離去，容有可議；且證人Ａ女忽而表示被告李建良有暴力傾向、不敢驚醒被告李建良，忽又陳稱認識被告李建良兩週、對被告李建良有基本了解，較不擔心證人Ｂ女與被告李建良獨處會有危險，其歷次說法自相矛盾，即使證人Ａ

女斯時過於驚慌、只想離開現場，此尚非不能想像，但證人Ａ女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8分許搭上UBER離去後，已無須面對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同時在場之壓力，應較無緊張、恐懼之心理，衡情倘證人Ａ女認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下藥性侵或強制性交之舉，證人Ａ女應可立即請警方前往被告李建良之住處查看、確認證人Ｂ女之安危，然證人Ａ女並未為之；再者，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詰問證人Ａ女有無叫醒證人Ｂ女一起走時，證人Ａ女證稱：對我來講把Ｂ女叫起來就是多一個風險，我到時候不小心把被告李建良叫起來，被告李建良可能覺得事態不對要殺我們兩個滅口，這些對我來講都有可能等語（本院卷二第31頁），然於本院詢問既害怕被告李建良和盧尚平會使用暴力，所以想馬上逃離，為何離開後不馬上報警救出證人Ｂ女時，又稱：我覺得被告李建良可能是比較中性的一個人，我覺得他不像是會用暴力去攻擊Ｂ女，所以我覺得Ｂ女是安全的等語（本院卷二第44頁），嗣經本院質以證人Ａ女所稱不叫醒證人Ｂ女是擔心被告李建良醒來會使用暴力，與其方才所述被告李建良比較中性、不會使用暴力的說法不同時，證人Ａ女復稱：我對被告盧尚平完全不熟，搞不好被告李建良不想動手，可是被告盧尚平說既然他們兩個都醒了，不如先把他們綁起來什麼之類，但我不曉得，我覺得如果只有被告李建良，他不是那種攻擊性很強的人等語（本院卷二第44頁），綜觀證人Ａ女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不僅數度更易說詞且有所歧異，亦與其於偵查期間所言大相逕庭，是證人Ａ女該等證述存有重大瑕疵，殊難憑採。

六、另本院勘驗被告盧尚平於114 年8 月31日上午7 時32分許陪證人Ａ女走至社區外公共空間等UBER前來之監視器影像，可見證人Ａ女步伐平穩、無搖晃或歪斜情形，且被告盧尚平伸出右手牽著證人Ａ女的左手走在路上時，未見證人Ａ女有推卻、甩開等舉動，在等車過程中，被告盧尚平站在證人Ａ女身後伸出雙手環腰抱住證人Ａ女不久，證人Ａ女即轉身面向

被告盧尚平，並伸出雙臂環繞住被告盧尚平的脖子進而擁抱、親吻達10餘秒，迨兩人結束親吻，證人Ａ女放下雙臂至被告盧尚平之腰部後，又伸手環繞住被告盧尚平的脖子，兩人並抱在一起約20餘秒，而UBER於10餘秒過後便抵達等情，有本院勘驗114 年8 月31日上午候車監視器影像筆錄與勘驗截圖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40 至143 頁，本院不公開卷第22至36、40至48頁），就上開過程言之，未見被告盧尚平與證人Ａ女有何異樣，反而呈現互有好感、關係親密之人會有的擁吻舉動，若被告盧尚平確有證人Ａ女所指訴之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行，甚難想像證人Ａ女未有抗拒、排斥被告盧尚平之舉止。至證人Ａ女於偵訊時雖謂：當時我與被告盧尚平會有牽手、擁抱、接吻之情形，是因為我很害怕，他要我幹嘛我就幹嘛，是被告盧尚平要求要跟我牽手、擁抱、接吻等語（偵卷第101 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很害怕，而且週末的早上根本沒什麼人，如果我不順著被告盧尚平的意，他突然之間發現不對勁可能當場毆打我或用暴力把我拖回屋內，所以對方要做什麼，我都順著他，當時我覺得我已經快要可以安全回家了，我覺得我就是要假裝喜歡被告盧尚平，讓被告盧尚平放下戒心，我可以平安到家等語（本院卷二第25、38、39頁），惟據本院勘驗之結果，被告盧尚平與證人Ａ女之互動自然，是否如證人Ａ女所證當時和被告盧尚平牽手、擁抱、接吻非其所願，僅係虛與委蛇，洵非無疑；況且證人Ａ女倘係應付被告盧尚平，以當時在公開場合等車之情境下，是否無其他方式可釋放善意、表達好感？有無必要採取此種伸出雙手環繞對方頸部進而擁吻之親密行為？實值商榷；縱使114 年8 月31日是星期日，然等車之處乃社區外開放空間、斯時已上午7 時35分許，附近居民、用路人均有可能隨時路過該處，此參監視器影像截圖顯示當時恰有1 輛汽車駛過被告盧尚平、證人Ａ女面前益明（本院不公開卷第25、26頁），故證人Ａ女前揭所證因顧慮自身安危，才被迫配合被告盧尚平之牽手、擁抱、接吻要求等語，

非無疑慮，自難逕採。尤以證人Ａ女離去後，尚於114 年8 月31日下午1 時16分許傳送參加AW酒吧周年慶活動之照片予被告李建良並建立相簿（本院不公開卷第145 、146 頁）、於該日下午2 時16分許在個人IG現時動態分享參加AW酒吧周年慶活動之照片並標註被告李建良（本院不公開卷第147 、148 頁）、於該日晚間8 時30分許透過LINE傳送其下廚影片予被告李建良（本院不公開卷第197 頁），此等舉措像是朋友間的往來，一般人由此外觀是否會聯想到被告李建良有下藥性侵證人Ａ女之行為，實有疑義；對此證人Ａ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傳送下廚影片係為向被告李建良套話、蒐集證據等語（本院卷二第26頁），然證人Ａ女透過通話、傳送訊息等方式，應可探知眾人在被告李建良之住處飲酒、聊天時發生何事，而達搜證、套話之目的，且證人Ａ女若遭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下藥性侵，以當日甫脫離險境下而言，其有無心思（情）回顧當晚參加AW酒吧周年慶活動之過程，並建立相簿、在個人IG現時動態分享照片、標記被告李建良，另發送活動照片及拍攝下廚影片後傳給侵害自己之被告李建良等均啟人疑竇。衡以證人Ａ女於作菜過程中，其神情正常、嘴角微微上揚，並對著鏡頭述說作菜之方法、展示成品乙情，此有本院勘驗下廚影片筆錄與勘驗截圖在卷可稽（本院不公開卷第228 至235 頁，本院卷一第489 至490 頁），亦實難想像證人Ａ女既已懷疑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下藥性侵之舉，為何要於114 年8 月31日晚間9 時11分許分享證人Ｂ女之IG帳號予被告李建良，讓被告李建良將證人Ｂ女加為好友（本院不公開卷第371 頁）？則由前述證人Ａ女於離開被告李建良之住處後，其與被告盧尚平、李建良之往來狀況，難認證人Ａ女有與被告盧尚平、李建良交惡或對其等感到嫌惡之情。

七、再由證人Ａ女為了套話、蒐證，乃要求被告李建良於114 年9 月1 日晚間陪同其至診所進行性病之篩檢，並於雙方碰面時與其在診所內看診時均有錄音等情，此經本院勘驗證人Ａ

女所提出之錄音檔案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本院不公開卷第97至105 、107 至109 頁），或可理解證人Ａ女於該日晚間7 時7 分許與被告李建良一起搭乘UBER前往診所途中（詳本院不公開卷第241 頁之搭乘紀錄截圖），因車內空間狹小、不欲在車內談論私事遂未錄音，惟證人Ａ女於看診結束後有與被告李建良一起到SOGO百貨美食街用餐，證人Ａ女苟認蒐證已足或美食街人來人往不適合談論私事，當無必要和侵害自己之被告李建良一同用餐，反之，若認猶有套話必要，何以未繼續錄音蒐證？就此證人Ａ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斯時未全程錄音是顧慮手機可能沒有容量，是聽到關鍵字才錄音等語（本院卷二第39、40頁），然證人Ａ女既已事先規劃此次見面就是為了蒐證，復強調自己具有理工背景、平日便善於對各種情勢進行分析，因此被害時才會提醒自己要冷靜以對（詳本院卷二第275 頁之陳述意見狀、第304 頁之論告書），則證人Ａ女有無可能於見面前未確認錄音功能、錄音時間可持續多久、手機容量是否足夠，非無疑義。而於114 年9 月1 日晚間7 時52分許起至8 時20分許止之點餐、等餐、用餐直到最後離開美食街的過程中，被告李建良於點餐時曾幫證人Ａ女提著包包、雙方用餐時是並肩而坐，未見證人Ａ女與被告李建良之互動有何異常或有閃躲被告李建良之情形；復觀卷附證人Ａ女與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Ａ女於114 年8 月31日晚間11時許至9 月1 日晚間先後和被告李建良、盧尚平聯絡，並表示希望做性病篩檢時，被告盧尚平尚且幫忙查詢可至哪間婦產科進行檢查，且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均有提及要陪證人Ａ女去看醫生等情（詳偵不公開卷第74至76頁，本院不公開卷第50至57頁），若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證人Ａ女所指下藥性侵犯行，於證人Ａ女表明要做性病檢查時，縱未勸阻證人Ａ女或敷衍帶過，其等有無可能平靜以對，甚至和證人Ａ女討論前往哪間診所較為合適、表示願意陪同看診，而無懼於其等之犯行有可能曝光？檢察官固指被告李建良於114 年9 月1 日

晚間和證人Ａ女見面時，對證人Ａ女表示其飲酒後就暈了、只喝一杯就下去了一事並未反駁，而回稱「對，你後來躺著嘛，然後後來」等語（詳本院卷一第249 、253 頁），惟被告李建良係因其與被告盧尚平均有和證人Ａ女發生性交行為，復未戴保險套，才陪證人Ａ女至診所進行性病檢測，非無可能因為對證人Ａ女感到歉意，而順著證人Ａ女的話予以回應，此觀證人Ａ女與被告李建良該次對話之前後內容，顯示被告李建良於談話時多有語意未盡、欲言又止等情，即足證之；且就「對，你後來躺著嘛，然後後來」此句而論，被告李建良較似在附和證人Ａ女之說法，方於口出「對」一語後，僅稱「你後來躺著嘛，然後後來」等語，職此，被告李建良、證人Ａ女既各自帶有目的進行對話，即難徒以被告李建良於對話中未明確（白）否認、駁斥證人Ａ女之說法，而執為不利被告李建良之認定。況且，被害人有無創傷後壓力反應，固可協助判斷被害人指述之性侵害行為是否確實發生，然有該等反應，未必係因受性侵害所致，仍應查明其反應產生之原因，若不能確定其發生之原因，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5193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證人Ａ女提出之心理諮商摘要，其晤談摘要欄固載有「足見性創傷事件後案主的PTSD的顯著症候」，但證人Ａ女接受晤談日期為115 年5 月7 日，此距114 年8 月31日凌晨相隔約8 個月，且晤談摘要欄記載「後續茲就此四個評估面向、臨床現象與案主的自述說明如下」等語、單位聲明欄敘明「本文件係基於臨床晤談紀錄所作之摘要整理，非屬司法鑑定報告」等語（詳本院不公開卷第435 頁），則該摘要所述證人Ａ女有PTSD的顯著症候一事，是否係遭下藥後性侵所造成，尚非無疑，即難執該摘要作為證人Ａ女指述之補強證據，驟認被告李建良、盧尚平有下藥性侵證人Ａ女。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未舉出證人Ａ女、Ｂ女體內有鎮靜類藥物成分之確切事證，單憑證人Ａ女有瑕疵之指述、證人Ｂ女片面所言與最終發生性交行為之結果，即認被告李建良、盧尚

平有以藥劑對證人Ａ女、Ｂ女犯強制性交，實嫌速斷。依舉證分配法則，對於被告李建良、盧尚平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然檢察官並未積極舉證被告李建良、盧尚平確有被訴之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對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李建良對證人Ａ女及Ｂ女、被告盧尚平對證人Ａ女均涉有該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疑義，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李建良、盧尚平各自涉有該犯行之確信，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均應為被告李建良、盧尚平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25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楊奕泠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李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盧尚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3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證詞
4	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5	證人張O瑄於警詢中之證述
6	馬偕紀念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9日刑聲字第1146119370號鑑定書
8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403284770號鑑定書
9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0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音檔
1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11張
12	博全婦產科115年1月13日博字第11501001號函